

**證監會就對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
致該公司客戶的答問資料**

1. 我現在應採取甚麼行動？
 - 你無須即時採取任何行動。證監會已採取行動，致力保障客戶資產。你應保存所有交易紀錄及戶口結單，並查核你存放於鴻運證券有限公司(下簡稱「鴻運證券」)的股票和錢的數量。
 - 如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登記申索，可聯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(地址：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四樓四零八室 電話：2523 7382)。
2. 我能否取回股票和錢？如果能夠的話，又會何時取回？
 - 證監會仍在調查此事，並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布。
 - 如果你是保證金(即孖展)客戶，你的股票可能已遭鴻運證券再抵押予銀行。如果情況真的如此，銀行可能會沽售那批作為抵押品的股票，以清還鴻運證券的債項。屆時，你未必可以取回所有股票。
3. 我如何得知我的股票有否遭鴻運證券再抵押予銀行？
 - 如果你是孖展客戶並曾授權鴻運證券可將你的股份再抵押，那麼，即使你從未動用孖展額，你的股票亦有可能已遭鴻運證券再抵押予銀行。
4. 我會否獲賠償損失？
 - 法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就每間經紀行的違責提供每名客戶最高 150,000 港元的賠償額。你可聯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了解詳情。
5. 假如我是現金客戶，我能否取回股票？如果能夠的話，何時會取回？
 - 按照法例，經紀行不得將現金客戶的股份再抵押予銀行，以作為經紀行借款的抵押品。
 - 然而，由於證監會現已向鴻運證券發出限制通知書，故暫時鴻運證券不能向任何客戶退回股票。
 - 證監會仍在調查此事，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出進一步的公布。

6. 我可否將股票轉移至其他經紀行？
 - 由於證監會已向鴻運証券發出限制通知書，因此鴻運証券暫時未能接納任何股份轉移的要求。
7. 我在上星期透過鴻運証券買了一些股票。我還需要付錢嗎？
 - 你應就著你的情況，徵詢法律意見。
8. 我在上星期透過鴻運証券，申請了認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「中國銀行」)公開招股的股份。如果我認購成功，我能否取回這些新股？
 - 由於證監會已向鴻運証券發出限制通知書，以保障它的客戶的利益，所以有關客戶未必能夠趕及在中國銀行的股份於 2006 年 6 月 1 日開始買賣前取得新股。
9. 如果我現時無法出售我的股票，而股票的價格其後又下跌，證監會會否賠償我的損失？
 - 不會。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書，目的是要保障客戶的權益。
10. 假如鴻運証券最後遭清盤，我能否及何時才可以取回我的錢和股票？
 - 一般來說，如果現金客戶的錢和股票已獲妥善地獨立存放，他們應該可以在合理地迅速的時間內取回自己的錢和股票。
 - 然而，確實的時間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11. 現金客戶與孖展客戶在賠償方面是否有任何分別？
 - 投資者賠償基金並沒有將現金客戶與孖展客戶加以區分。現時，不論一名客戶在一間經紀行開設有多少個不同類型的戶口，每名客戶可獲得的賠償額均以 150,000 港元為限。有關詳情，請聯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。